

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建国西路地道桥桥西头南侧 89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49' 56.72"，东经 115° 25' 53.70"。项目北侧隔建国路由西向东分别为齐力达汽修厂、方正机械厂、诚信纺织公司，项目西南侧为南堤路，隔南堤路为防洪沟，东侧为保定市氨基酸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380m 处的碧水新居小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15 日项目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5 日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审批文号竞环表[2018]120 号。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政成 李金明 姜海亮 张自收 李辉

置技改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 1.7 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过程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措施和设施与环评相比，变更情况如下：

1、取消生产三车间的建设，环评中拟建于三车间的设备不再建设，所生产的产能由外购代替，不影响全厂的总产能。2、等离子切割机不再建设。

根据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8 年 1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对照文件变动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处置设施没有发生变化，没有造成污染物增加，故该 2 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验收内容的其他建设情况、环保措施和设施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下料、焊接、喷塑颗粒物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①激光切割下料和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激光切割机密闭，颗粒物通过切割机排气孔排出通过管道引入滤筒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在封闭的焊接车间内进行，焊接工位上方加集气罩，同时工位设置 3 台移动式（1 台备用）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净化，焊接车间收集的废气由管道滤筒脉冲除尘器（与激光切割机共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②喷塑颗粒物。项目在车间内部封闭一部分空间作为喷塑和烘干车间。喷塑工序有两个喷塑房，喷塑过程在封闭的喷塑房内进行，两个喷塑房侧壁均设集气口，喷塑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每个喷塑房配备的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汇入共用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项目建有 1 个烘干箱，烘干箱密闭，在烘干箱出口设集气罩，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2

张恒收 张恒收 张恒收

3、噪声

项目扩建完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冲床、钻床、激光切割机等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为焊渣、下脚料、除尘灰、废抹布、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焊渣、下脚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剪板机、折弯机每三年补充一次，由厂家定期添加，无废液压油产生；危废间位于第一车间内部，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经监测，激光切割、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两天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 $0.028\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两天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 $0.015\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两天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94\text{mg}/\text{m}^3$ 、 $0.93\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 $2.89 \times 10^{-3}\text{mg}/\text{m}^3$ 、 $3.02 \times 10^{-2}\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2.41 \times 10^{-2}\text{mg}/\text{m}^3$ 、 $2.52 \times 1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低去除效率 56.5%、56.8%，不达标，加测的车间口两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 $0.51\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32 \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8.7 \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到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两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 $0.41\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9.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00 \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两天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 $0.36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3

张恒收 李辉 姜海芳 张恒收 李辉

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废水

项目技改完成后,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南、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焊渣、下脚料、除尘灰、废抹布、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焊渣产生量为0.001t/a、下脚料产生量为30t/a、除尘灰产生量为0.5t/a,均外售综合利用;剪板机、折弯机每三年补充一次,由厂家定期添加,无废液压油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均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实际调查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380处的碧水新居小区,符合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不设锅炉,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激光切割、焊接工序年运行2400小时,全年废气排放量为 $1104 \times 10^4 \text{m}^3$,颗粒物排放量为0.0561t/a;喷塑工序年运行2400小时,全年废气排放量为 $773 \times 10^4 \text{m}^3$,颗粒物排放量为0.0340t/a;烘干工序年运行2400小时,全年废气排放量为 $1320 \times 10^4 \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4t/a,苯排放量为0.00038t/a,甲苯排放量为0.00031t/a,二甲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0.00031t/a。因此,项目COD排放量为:0t/a、氨氮排放量为:0t/a、 SO_2 排放量为:0t/a、 NO_x 排放量为:0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90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4t/a,苯排放量为0.00038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0.00031t/a,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4
张恒收 李海芳 张恒收 李海芳

通过认真讨论，认为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7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由专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外购原材料不含废机油等，从源头控制质量标准。

验收组组长：李辉

日期：2019.7.12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树斌 李辉 李海芳

张旭峰 李辉

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7万套电力终端保护装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李辉	总经理	保定市庆泰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333229484
组员	张恒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张恒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25
	吴世明	工	河北柏景环检测有限公司	13830050303
	孙斌	高工	保定市环环益控中心	13513288066
	李艳芳	高工	保定三益环环益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34021559